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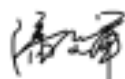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诚实守信，客观、公正、独立地进行审计工作，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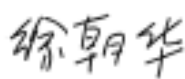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文军



徐朝华



蒋力

2022 年 5 月 27 日